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臣彧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40號、113年度執字第157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臣彧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臣彧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聲請書漏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亦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01 三、經查：

02 (一) 應以有期徒刑3年4月為下限、有期徒刑3年9月為上限：

03 1. 受刑人蔡臣或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
04 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且已分別確定在案（附表
05 編號2所示之罪另有併科罰金部分，惟非聲請範圍，以下
06 亦不贅述），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07 各1份在卷可稽（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0年5
08 月25日至30日間某日）。又本件係得易科罰金之刑與不得
09 易科罰金之刑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是否得易科罰金如附
10 表），受刑人已出具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請求將附表所
11 示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故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應
12 屬正當。

13 2. 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3年9月，其中最長
14 者為有期徒刑3年4月，是本件裁定應以有期徒刑3年4月為
15 定其應執行刑之下限，有期徒刑3年9月為定其應執行刑之
16 上限。

17 (二) 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

18 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及
19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罪名完全不相同，犯罪
20 的主觀意思、行為態樣也不一樣，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
21 低，不應該給予受刑人過多的刑罰寬減，法院整體評價犯
22 罪的時間間隔非短，行為之間獨立性甚高，再加以考量附
23 表所示各罪均屬故意犯罪，整體犯罪之被害人人數，損害
24 總金額，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以後，認為受刑
25 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最適當，但因為本件是得易科罰
26 金之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並沒有必要再另外
2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 受刑人已於定刑聲請切結書表示無意見，又自受刑人填寫
29 定刑聲請切結書時起至法院裁定時止，法院定其應執行刑
30 所應考量之因子，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依刑事訴訟法第47
31 7條第3項規定，「顯無必要」另以言詞或書面予受刑人陳

01 述意見之機會。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3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童泊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